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要點(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8 月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7月6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7月16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7月30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5月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8月1 日更改校名

第一條 為建立特殊教育學生正確之申訴管道，使申訴制度公開、公正、公平，以維護特 教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伸張友善校園人權教育之理念，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高雄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於輔導室(組)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 學生申評會)，其任務為有關學校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之評議，由輔導室(組)為學生申訴窗口，並負責申訴會議開會及相關行政事務。申評會置委員11 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 兼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申訴委員均為無給職。

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未兼 行政職務教師代表3 人、家長會代表3 人，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 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1 人、具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 之校外專家學者1 人。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申評會委員不得與學生獎懲委員會 委員重複。

第三條 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若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 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及學生自治組織認為學校

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正當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要點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五條 學生可向輔導室(組)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六條 學務處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書面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惟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並提出具體證明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申訴。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說明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惟必要時學生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家長、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第九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

學生申評會開會期間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列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

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

57

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表決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應對學生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其所作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對外不得洩漏。

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資料均應予以保密，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格式如附件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二條 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相關處室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第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之決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
評會

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處室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